联合国 S/PV.5203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二〇三次会议

2005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时2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法国）
成员：	阿尔及利亚	本迈希迪先生
	阿根廷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
	贝宁	津苏先生
	巴西	塔里斯·达丰托拉先生
	中国	张义山先生
	丹麦	福博尔-安德森先生
	希腊	瓦西拉基斯先生
	日本	北冈先生
	菲律宾	梅尔卡多先生
	罗马尼亚	莫措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杰尼索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农吉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杰拉尔德·斯科特先生

议程项目

布隆迪局势

2005年3月1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158）

05-38526 (C)



下午 3 时 25 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布隆迪局势

2005 年 3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158）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布隆迪代表来信，要求邀请他参加安理会对本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我提议，如果安理会同意，就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代表安理会热烈欢迎布隆迪司法部长迪达斯·基加纳赫先生阁下。

应主席邀请，基加纳赫先生（布隆迪）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协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拉尔夫·萨克林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今天是根据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5/158，内载 2005 年 3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转递赴布隆迪评估设立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是否适当、是否可行的评估团的报告。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主管法律事务助理副秘书长拉尔夫·萨克林先生介绍。现在我请他发言。

萨克林先生（*以英语发言*）：我简短介绍几句。2004年5月政治事务部助理秘书长卡洛莫率领的评估团的报告，现已摆在安理会面前，报告内容无须解释。我着重介绍报告中建议的司法和非司法机制，及其国内和国际背景。

2002 年 7 月，时任布隆迪总统皮埃尔·布约亚提出的按照 2000 年 8 月 28 日《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设立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的要求，必须根据布隆迪族裔间冲突的历史，根据 2000 年《阿鲁沙协定》达成以来所发生的事件，以及过去 12 年联合国促进司法与法治工作的经验，加以考虑。还应当根据 1993 年至 1995 年期间曾先后四次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背景来考虑，其中三次是根据安理会的要求设立的。

这四个委员会虽然不同，但有共同特点。它们处理的问题和属时管辖权仅限于 1993 年发生的事件，即政变、总统遭暗杀及随后发生的大屠杀事件。1972 年对胡图人的屠杀不属于它们的任务范围，因此经法律确定的在布隆迪境内发生的灭绝种族罪只包括 1993 年对图西人的屠杀。虽然四个委员会都建议，要根除有罪不罚现象，必须追究责任，但是没有任何联合国机关根据这些建议采取行动。

布隆迪 1965 年、1972 年、1988 年、1991 年和 1993 年发生族裔间相互屠杀，构成非常令人不安、可怕的重复循环，在这样一个严重分裂的社会，评估团接触发现，很多布隆迪对话者认为，如果把任何一项调查的任务仅仅限制在其中一轮屠杀，而且仅把这一轮屠杀称为种族灭绝，是对所发生事件的片面和抱有偏见的陈述。所以，通过呼吁建立一个其属时管辖权覆盖布隆迪全部四十年历史的调查委员会，也是在呼吁公正地讲述历史真相，并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待 1993 年发生的屠杀。

在此背景下，安全理事会授权秘书派出评估团，评估再建立一个调查团是否妥当、是否可行，并且考虑国际司法调查团与《阿鲁沙协定》中提出的全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两者间关系。在与政府、政党和广大民间社会的代表进行广泛协商后，评估团深信迫切需要支持和平进程，并且——借用安理会的话来说就是——“在伸张正义的同时追求真相与和解”

(S/2004/72，附件，第 2 段)，评估团考虑了设立一个双问责机制的各项办法，以查明历史真相，调查各种罪行，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评估团因此建议设立一个以真相委员会为形式的非司法问责机制，并设立一个以布隆迪法院系统内一个特别分庭为形式的司法问责机制。评估团确认，这项建议与《阿鲁沙协定》的文字——尽管不是精神——有所差异。但是它深信，《阿鲁沙协定》设想的两个委员会在属时和按标的物确定的管辖权，包括在调查权力方面，几乎相同。它们的设立将不可避免地造成管辖权重叠这一不良的风险，也会导致调查结论出现矛盾的可能性，这样做将是对稀少资源的不当使用。鉴于布隆迪境内地方司法的状况，它还得出结论认为，地方审判程序达到国际司法标准的可能性令人质疑。

拟议的真相委员会将根据经过酌情修改的布隆迪现行法律设立。它将由五名成员组成：三名国际委员，两名本国委员。委员会的任务将是查明布隆迪冲突的历史事实，并确定布隆迪境内冲突的根源和性质，对 1962 年独立以来所犯下的罪行进行分类，查出应对这些罪行负责的人。

在塞拉利昂和东帝汶设立并行的司法和非司法问责机制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将有助于确定真相委员会与拟议司法问责机制之间的关系。迅速设立布隆迪真相委员会，将会确保在特别分庭设立时，能够与特别分庭的检察官分享委员会调查得出的结果。

关于顺序问题，两个机制有可能在某个时期同步运作。如果两个机制同时运作，那么它们的合作模式可包括委员会向法庭移送案件，分享信息和证据材料，以及酌情共享服务、知识和专长。

在决定在布隆迪法院系统内设立一个特别分庭的时候，评估团的选择是，在该国境内设立一个司法问责机制，构成布隆迪法院系统的一个部分。据设想，特别分庭将有权起诉那些对布隆迪境内所犯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它的属时管辖权将限于冲突的特定阶段，至少将包括 1972 年至 1993 年期间的各种事件。

设立特别分庭的法律依据和有关其运作的适用法律，将是布隆迪法律，但需作必要的修订以确保从程序上保证公平审判和正当法律程序。在这方面，我要指出，按照联合国目前的做法，为了便于联合国在设立特别分庭方面提供合作，该分庭的成立文书中必须在判刑框架中排除死刑，并且申明对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任何赦免在该分庭均属无效。

与真相委员会的情形一样，特别分庭的组成将是混合式的，大多数成员是国际法官，另外还有一名国际检察官和一名书记官长。据设想，检察官办公室和法庭管理单位将有大批国际人员，与布隆迪国民一道工作。

在提议设立一个司法和非司法问责机制时，评估团考虑到了《阿鲁沙协定》、布隆迪人向评估团明确表达的需要与期望、布隆迪的司法能力、联合国的既定原则和做法以及任何拟议机制的实用性和可行性。

为此，它试图借鉴联合国 1993 年来在设立各国际法庭和过渡司法机制方面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在采取综合办法处理冲突后社会的司法与法治问题时，我们不能将设立司法问责机制的问题孤立对待，而必须将它视为一个整体的一部分，放在全盘司法改革和能力建设的总体大局内加以对待，并且与其他过渡司法和法治行动同时进行。

作为综合对待司法和法治的办法的一部分，设立一个调查真相机制以及在布隆迪法院系统内设立一个特别法庭，将产生附加作用，这就是提高布隆迪的司法能力，加强司法部门，并留下国际司法标准和一代受过训练的法官、检察官、辩护律师和法院管理人员。

为布隆迪设立此类混合组成机制，将有助于增进客观性、公正性与可靠性。与此同时，通过布隆迪国民参与这两个进程，它将促进形成一种本国自主感。

这一自主感极其重要，而且此类机制的成败将取决于布隆迪全体人民接受这些建议的程度，这一点无论怎样强调也不为过。鉴于布隆迪社会内部存在深刻的民族裂痕，两大族群互不信任，因而评估团强烈敦促在挑选法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时，要确保他们有着正直、客观和公正的口碑，而且在布隆迪被公认能够超越民族裂痕的影响。

我还必须谈谈供资问题。作为国家实体，布隆迪的问责机制都无权通过摊款形式供应资金。然而，很显然，布隆迪任何问责机制的设立都必须几乎完全依靠国际供资。最近有一些例子表明，司法和非司法问责机制都是由各国政府的自愿捐款或国际和区域政府间机构此类捐款和体制支助组合来筹供资金的。尽管这也许不是理想的办法，但是如果各国政府以及法治部门的现有体制框架能够真正拿出决心，那么这一点是能够做到的。重要的是，无论采用什么筹资方式，都应该有可行和持续的供资来使这些机制稳固建立，执行其任务，并留下真相、和解与正义这些良好的遗产。

评估团的报告提出了一个在布隆迪寻求真相和公正的全面方法。如果这一方法为安理会所接受，它将授权秘书长同布隆迪政府就切实执行关于设立真相委员会和特别分庭的建议进行谈判，以期同布隆迪政府就联合国在真相委员会和特别分庭的设立和运作方面的合作的条款和条件达成协议。不用说，这样一个进程应该建立在同广泛的国家行动者和民间社会进行的基础广泛的、真正的和透明的协商基础上，以确保建立司法和非司法问责机制的普遍法律框架反映布隆迪人民的意见和意愿，并且国家自主感是深刻的、真正的。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萨克林先生做了全面通报。

由于没有安理会成员发言名单，如果他们愿发言，我请他们向秘书处如是表示。

我现在请布隆迪司法部长迪达斯•基加纳赫先生发言。

基加纳赫先生（布隆迪）（*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我荣幸地在这里所代表的布隆迪共和国政府祝贺法国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且感谢其前任丹麦在五月份做了极为出色的工作。

在经过两年密集谈判之后，布隆迪人民于 2000 年 8 月达成了《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以结束持续不断的暴力、不安全和政治不稳定状态的根深蒂固的起因。在对这场冲突的历史起因做了深刻分析之后，阿鲁沙谈判各方特别同意了过渡政府关于由安全理事会设立一个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以调查灭绝种族罪、战争罪以及其他危害人类罪的请求。该委员会将受权调查并确定从该国独立到签署《阿鲁沙协定》期间的事实、把罪行分类、将负责任者绳之以法以及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其报告。

参加谈判的布隆迪各方安同意，布隆迪政府应请求安全理事会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一旦报告确定出现过灭绝种族行径、战争罪和其他危害人类罪，就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予以惩罚。

最后，阿鲁沙谈判各方同意设立一个全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调查并确定自布隆迪独立到签署《阿鲁沙协定》把布隆迪笼罩在悲剧阴影下的周期性冲突期间实施的严重暴力行为的真相，把除了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以外的罪行分类，确定责任，查明此类罪行的实施者和受害者的身份，提出仲裁与和解手段，以及尽可能远地追溯和澄清布隆迪历史，以便教育该国人民认识自己的过去。

应过渡政府请求，安全理事会于 2004 年 5 月派遣了一个评估团赴布隆迪，以审议设立一个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的适当性和可行性。我们今天在此开会以审议该评估团提交的报告。

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同意布隆迪政府的请求，从而为执行《阿鲁沙协定》作出了实质性贡献。布隆迪政府还要求我祝贺图卡洛莫评估团成员提交了高质量的报告并且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明智的建议。

在描述了近几年的政治事态发展并且指出了《阿鲁沙协定》中建议的机制的缺陷之后，评估团的报告

建议设立一个单一委员会以确定真相，并且在布隆迪法庭制度的范围内设立一个特别分庭，以确定责任。

布隆迪政府赞同这一新方法，因为这一新方法在两个至关重要的方面是正确的。第一，全国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同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之间的区别一直不明确。两个委员会的属时管辖权、属事管辖权以及调查权是相同的。因此两个委员会之间有明显的重叠可能。

第二，布隆迪司法制度结构总的来说不能处理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以及战争罪等复杂案件。一项国家法律和联合国同该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定将提供联合真相委员会和特别分庭的司法基础。

根据卡洛莫评估团的结论，布隆迪政府要求我向安理会传达以下信息。

布隆迪政府支持各项建议。布隆迪政府认为，这些建议满足在阿鲁沙的政治谈判者和全体布隆迪人民的双重关切：第一，确定真相，第二，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予以惩罚。此外，布隆迪政府认为，除了争取真相和正义之外，和解的问题也应当置于和平与民族团结的问题的核心。我们认为，新版本的真相委员会并未充分地凸现和解的方面，而这是克服过去分裂的后果的关键。为此，布隆迪政府要求安全理事会的这些讨论以及随后进行的讨论，优先注意民族和解的方面。因此，我们将需要决定将负责这一使命的机构的性质。

对于将负责分配责任的司法机制，布隆迪政府支持特派团的报告中对该机制的描述，并想指出有必要加快目前正在展开的对司法制度的改革，以使之能够完成赋予它的新的使命。因此，最后文件应当澄清真相委员会与法庭制度中这一特殊分庭之间的关系。

布隆迪政府还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说明这一负责澄清事实与决定责任的双重机制的资金筹措办法。实际上，将要成立的这一制度的信誉，将取决于它能否在其整个活动中获得连续的和足够的资金支持。

最后，布隆迪政府希望，旨在决定执行报告中各项建议的切实方法的谈判，将发出一种强烈的信息，我国人民对此正翘首以待，热切希望看到真相与正义。因此，为了提高将成为这种机制的受益者的布隆迪人民的意识，或许应该展开一次让社会各阶层参与的基础广泛的协商，以便探测一下布隆迪人民的意思，鼓励他们支持有关战争罪行、灭绝种族罪行以及其他对人类的犯罪的新的真相和正义机制。

继选举后成立各项机制之后，将成立代表布隆迪政府和联合国的混合组成小组，以决定面前任务的性质，并在确立共同商定的机制之前制订一项工作方案。

布隆迪政府感谢安全理事会为确保这一进程的成功所作的全部努力。布隆迪人民不忘他们所得到的支持和注意，以及安全理事会尤其是在对该国的各次访问期间向布隆迪政治领导人提出的明智意见。

我们还感谢秘书长对布隆迪和平事业的不懈关注。在整个进程中，布隆迪政府通过他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非常详细的报告，而总是感到他的支持和鼓励。我要借此机会代表布隆迪政府，邀请他前来我国目睹他的不懈努力所取得的积极成果。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布隆迪司法部长的发言。

杰尼索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布隆迪司法部长基加纳赫先生以及助理秘书长今天所作的简报。我们还感谢由助理秘书长卡洛莫先生率领的秘书处赴布隆迪评估团的成员提出的非常充实和详细的报告，他们的建议和方案值得进一步的研究。我们认为，秘书长在他 3 月 11 日的信中支持其中最重要的建议。还需要进一步研究这份报告，以便做出经过周密思考的必要决策并让国际社会加紧努力，从而确定真相、避免偏见并在布隆迪伸张正义。

评估团建议成立两个机构——即一个混合组成的真相委员会以及布隆迪法院制度中的一个特殊分

庭，这项建议得到详细的讨论并有两位发言者加以评论。我国代表团认为，这项建议需要进行政治和法律分析，而在分析时则要考虑到布隆迪政府和我国各有关方面及政治力量的立场。

莫措克先生（罗马尼亚）（以法语发言）：我首先也要热烈欢迎布隆迪司法部长迪达斯·基加纳赫先生，并感谢他所作的令人很受启发的发言。他出席今天的会议，让我们有机会亲自向他以及向布隆迪政府和人民表达一种信息，即鼓励和支持他们继续为民族和解及确立正义的气氛而努力，从而把布隆迪发展成一个稳定的国家。我还要感谢拉尔夫·萨克林先生所作的极为清晰和有趣的发言。

罗马尼亚经常强调，联合国、布隆迪当局和该区域各国需要协调努力，结束布隆迪的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违反人权的人毫不拖延地受到法办。在这方面，首先应该做的是加强该国的司法制度，以便提供更为有利于法办此类犯罪人的条件。

本着同样的精神，我们赞同卡洛莫报告（S/2005/158）所建议的方针，通过建立混合成员组成的调查委员会和特别审判庭在布隆迪调查事实真相和建立公正。我们认为，公正原则和法治必须在地方一级适用；在很大程度上，实现真正有效地公正的进展取决于地方一级对该进程的介入。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在司法正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必须辅之以非司法机制，以确保对促进民族和解作出重大贡献。

这里，我们对过渡政府再次确认其消灭有罪不罚现象和为建立所提的司法机制而提供一切必要支持与合作的政治承诺深感鼓舞。

我借此机会再次重申我们的看法，即布隆迪局势的任何解决办法的基础必须是协调的区域方针。在这方面，我谨请司法部长进一步说明一下加强实际的区域安排的可能性如何，以便支持将建立的机制的活动和打击布隆迪的有罪不罚现象。

最后，我们认为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可以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在其授权范围内介入为布隆迪司法体制加强能力建设的进程。

张义山先生（中国）：首先我要感谢布隆迪的部长先生向安理会所做的通报。我还要感谢法律事务部助理秘书长萨克林先生所做的通报。

在过去的几个月中我们高兴地看到布政治进程不断取得了积极进展。这是布政府和人民及国际社会共同努力的结果。中国相信设立布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的建议符合布人民的意志和愿望，同时也有助于确保和促进布政治进程进一步的发展。中国支持秘书长报告中所提的建议：设立真相委员会和布法院特别分庭，对在布境内犯有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人进行调查并绳之以法。中国支持安理会授权秘书长与布政府和各派尽快就上述建议展开商谈。

塔里斯·达丰托拉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欢迎布隆迪司法部长迪达塞·基加纳希先生阁下，并感谢他抽出时间前来纽约陈述该国政府对卡洛莫报告(S/2005/158）所提建议的看法。我还愿表示，我们赞赏负责法律事务的助理秘书长萨克林先生所作的通报。

巴西认为，在打击布隆迪的有罪不罚现象的需要方面，存在着非常广泛的共识，包括在安理会成员内，特别是因为布隆迪人民本身了解，寻求真相和正义的努力是他们和平与和解进程的基本部分。同时还包括采取行动的时机:我们应该顺利迅速地向前迈进。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布隆迪当局、目前过渡政府成员和在不久的将来将当选的成员将与国际社会充分合作，特别是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充分合作。与此同时，我们希望安理会和整个国际社会能够及时行动，提供布隆迪人民所要求的指导和援助，同时坚持他们在落实报告建议方面的承诺，包括在财政方面的承诺。

总而言之，我愿鼓励过渡政府坚持其对布隆迪过渡进程的承诺并向所有有关各方转达以下信息，即只有通过结束在该国发生的罪行出现的有罪不罚现象才能促进和平与发展。

杰拉尔德·斯科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布隆迪司法部长在这里出席会议以

及他对我们所讲的话，并祝贺他为实现向一个以法治为基础的和平、稳定社会过渡所作的努力。我还要感谢法律事务部助理秘书长向我们提供的详细明确报告。

美国有力地支持了协助布隆迪和平过渡的努力。在法治基础上的这样的一个社会为布隆迪人民，甚至为更为广泛的区域的更为美好的未来带来了最大的希望。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要有一个布隆迪能够面对和理解其过去的进程。

在这方面，我们支持了评估团，我们从报告（S/2005/158）及其应该落实的建议中发现了许多内容。我们期望着秘书长开始同布隆迪政府谈判，尽快实现此目标。

建议提出了一些需要得到解决的问题，助理秘书长和司法部长均暗示过这些问题。报告和建议毕竟只是一个概括，而非详细的蓝图。因此我们希望不久将能提供上述各点的进一步澄清。

首先，我们注意到，国家真相和和解委员会将尽力落实报告的建议，确定事实和布隆迪冲突的根源及性质，将该国独立以来所犯下罪行进行分类并确定在各类冲突循环中犯下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的人。这是一项庞大的任务，我们希望委员会将不会过于陷入寻找布隆迪历史过去的根源之中。

第二，有人提出费用问题，我们要对这些工作的最终费用作出某种估算。

我们强烈赞同这样的陈述，即我们需要该国对委员会和特别分庭发扬主人翁意识，我们要进一步阐明如何才能促进这种主人翁意识。

最后，我们同意应该以自愿方式为这些活动筹措经费。

北冈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们要同前几位发言者一起热烈欢迎基加纳赫部长，并对他出席安理会本次会议，就秘书长报告建议可否设立两个机构实现布隆迪民族和解与正义问题阐明政府观点表示赞赏。我还要感谢萨克林先生介绍秘书长的报告。

正如成功举行社区选举所表明的那样，布隆迪的过渡进程正在取得稳步进展，我们对这个消息表示欢迎，并对全体布隆迪人民对该进程作出承诺表示赞扬。我们还欢迎基加纳赫部长就秘书长的建议作出发言，发言阐明了该国政府决心铲除有罪不罚文化，促进民族和解。

我们认为，秘书长的建议仍有若干细节尚待清理。在这方面，我要向基加纳赫部长提两个问题。

第一，我完全知道迫切需要设立这两个机构，但这项工作需要布隆迪议会在完成过渡后马上进行讨论和批准。因此，我谨请部长向我们阐明他如何看待设立该机制的时机。

第二，根据秘书长的报告，经过必要修改的布隆迪法律就是设立特别分庭的法律依据及其行动所适用的法律。因此，我请问部长是否认为这些建议有可能得到布隆迪人民、特别是议会议员和各政党成员的广泛支持。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同其他同事一样感谢两位发言者早些时候的发言。

结束布隆迪过去犯罪不受惩罚的局面至关重要。必须实现民族和解。这对伸张正义必不可少，也是整个区域的一个理想威慑力量。因此，联合王国非常支持我们今天下午听取的建议。

任务期限持续至今的混合特别分庭将带来必要和所需的持久利益，有助于布隆迪司法制度，我们希望，这也将成为对任何今后行动的一种持久威慑力量。

萨克林先生为我们在特别分庭工作范畴内成立委员会而提出的正当理由特别值得欢迎，因为我们曾对两机构如何相互融合互动十分感兴趣。

我认为，我们本来要问的问题都已经提出来了。我仅在布隆迪现在向前迈进之时，代表联合王国向布隆迪表示最良好的祝愿，祝它在这项工作中取得最大成功。

福博尔-安德森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我也要感谢布隆迪司法部长和助理秘书长萨克林作简报。

我们非常高兴地听到布隆迪过渡政府承诺加紧努力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只有依法惩处罪犯才能实现可持续和平。置若罔闻会危及布隆迪实现和平与稳定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布隆迪人民需要联合国协助他们取得进展，制止有罪不罚现象。我们认为，报告中关于设立全国调查委员会和特别审判分庭的建议妥善兼顾了正义与和解，为进一步讨论构筑了很好的基础。因此，布隆迪政府和联合国布隆迪行动应尽快就具体实施方式展开对话。

让我也借此机会赞扬区内各国不断努力支持布隆迪和平进程，尤其赞扬南非和坦桑尼亚发挥作用，产生了非常大的积极影响。

最后，如果布隆迪不对制止有罪不罚进程发扬主人翁精神，就不可能取得真正进展。我们也同其他各位一样，希望听取部长对如何进一步促进主人翁精神提出建议。

本迈希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欢迎布隆迪司法部长基加纳赫先生，并感谢他发言并作出澄清。我还感谢萨克林先生出色地陈述创建布隆迪问题国际司法委员会的评估团报告。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赴布隆迪代表团返回后确信需要设立一个查明真相的国际机制，并确定该国国内所犯罪行的责任。

通过法律创建真相与和解全国委员会的进程和人们对这部法律所持有的怀疑态度证明，必须建立一个可靠、公正和独立的机制，该机制应有可能在谋求真相和伸张正义过程中赢得全体布隆迪人民的支持。国际社会的支持对在坚实基础上实现民族和解至关重要。目前提出的方案——即一个由调查责任的混编全国真相委员会和法院系统内缉拿犯罪责任者的特别分庭构成的具有重大国际成分的两阶段机制——对我们来说似乎具有帮助布隆迪人民实现促进法制、保护人权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目标的性质。这个方案也较为轻松，更容易实施，并为促进长期改善布隆迪司法制度的运作开辟了前景。

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能够积极响应基加纳赫部长先生表达的布隆迪人民对寻求真相，促进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所抱有的期望。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布隆迪司法部长基加纳赫先生今天作出明确陈述并对如何执行评估团报告中的建议发表评论。我们还感谢萨克林先生介绍秘书长向我们提交的报告。

在这方面，我要强调，我国十分重视审判侵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以便使这些越轨罪行在世界任何地方都无法逃避惩罚。阿根廷代表团也支持有关秘书长开始同布隆迪各方进行谈判的倡议，以便执行评估团报告中的建议。

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们也欢迎布隆迪司法部长基加纳先生，并感谢他今天下午在这里的发言。我们也感谢助理秘书长萨克林的通报。

我们对布隆迪各方同意支持建立责任机制感到极其满意。安理会应当欢迎并支持布隆迪国内普遍同意采取这一方法的事实。我们对这一决心表示赞扬，并认为这是过渡政府采取的积极措施之一，反映了政府对解决布隆迪面临困难的诚意。

我们认为，《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为了促进全国和解提出了新的观点，我们必须支持这种努力。我们在提供这种支持时也了解布隆迪将需要国际社会提供相当大的支助。我们不能辜负它。因此，我们也呼吁提供国际支助，为布隆迪正义与和解机制提供资金。我们认为，最好通过分摊会

费承担这一沉重的责任。制止有罪无罚必须成为我们的集体责任并且是为了我们本身的利益。

最后，我们同部长一道要求非常谨慎地对待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同布隆迪司法制度内的特别法庭之间的关系。

辛苏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我们欢迎布隆迪司法部长以及他的代表团到纽约来。我们感谢他非常发人深思的发言。我们也谨对助理秘书长萨克林介绍卡洛莫报告表示深切的赞赏。

布隆迪部级代表团出席本次会议证明了我们共同的关切——安全理事会和布隆迪政府的关切——要继续共同寻找实现布隆迪持久和平的方法。政治舞台上最近的事件使该国人民对恢复和平抱有新的希望。我们认为，这是国际社会继续和甚至加强近年来为帮助布隆迪恢复和平所作的重大努力的又一个理由。

但是，我们都知道，通向布隆迪和平与稳定的道路仍然到处是陷阱，充满了挑战。我们对人权反复遭到侵犯特别感到关切。消灭有罪无罚和实现全国和解的斗争是重大挑战之一。我们认为，卡洛莫报告所载的最近的建议在这方面是极其有益和恰当的。

实现全国和解的努力应当适当考虑到伸张正义的必要性。确定真相的同时应当确定责任。拟议的双重机制对加强布隆迪司法机构和法治的贡献是非常大的。我们希望，布隆迪整个政治领导阶层和有关各方将支持这些建议，并且将真诚地参加这一进程，以便一劳永逸地消除该国暴力的根源和制止侵犯人权行为，以便让布隆迪摆脱它最近的过去的负担。

我国代表团同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对执行秘书长这方面的建议表示坚定不移的支持。

梅尔卡多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们同其他人一道欢迎布隆迪司法部长。我们认为，他的光临突出了他的国家对制止有罪无罚的重视，我们都知道这是布隆迪不稳定的根源。我们也感谢萨克林先生所作的全面的通报。

在十多年的内战之后，布隆迪现在正在逐步恢复，揭露过去暴行的真相并把凶手绳之以法是重要的。了解过去侵犯人权的真相并惩罚凶手是建立民主和尊重法治的先决条件。

因此，我们欢迎评估团的创新建议，创建一个双重责任机制——一个包括国际和地方委员的全国真相委员会和布隆迪法院系统内的一个特别法庭。

我谨向司法部长提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全国真相委员会的组成。考虑到布隆迪社会内部深刻的民族分歧和两个民族群体之间的彼此猜疑，他是否能够告诉我他关于选择地方委员的想法？应当由联合国还是布隆迪政府选择这种地方委员？第二，关于预算，我们认为，不管选择何种筹资方法，它应当是可持续和可行的。

在这方面，部长是否能够告诉我们，两个机制估计将需要多少时间达到目标？

瓦西拉基斯先生（希腊）（以法语发言）：我也谨欢迎布隆迪司法部长基加纳先生，并感谢他到纽约来阐述他的政府的观点和决定。我们也真诚感谢助理秘书长萨克林提出的非常清楚和简明的报告。

在建立一个司法调查委员会时我们始终面临一个困境：我们需要惩罚那些犯罪凶手，但不损害所有人必须参与的国内的和解进程。我们完全支持有关建立一个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一个特别法庭的建议。我们祝贺布隆迪政府和布隆迪各派勇敢地作出这项决定，在布隆迪伸张正义，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这样做可避免今后再次发生类似状况。

部长先生，我们祝愿你圆满成功。我想，刚才你已经听到，安全理事会代表们将支持你。

主席（以法语发言）：现在我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

我们感兴趣地听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萨克林先生和布隆迪司法部长基加纳赫先生的发言。我们感谢他们来参加今天的会议。

两年前今天，即 2003 年 6 月 15 日，我有幸率领的安全理事会访问中非地区和大湖区代表团正在布琼布拉。我记得，当时布隆迪过渡进程各方异口同声地表示，必须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他们都期待安全理事会有所反应，设立一个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大家都知道，有罪不罚的问题对了解布隆迪冲突何等重要。安全理事会行动对布隆迪重建和平与长期和解，将具有决定性影响。

两年前，对《阿鲁沙协定》签署时提出的机制是否及时、可行有所疑问。然后发生了安全理事会不能无视的重大政治事态。我想，当时我们也考虑到近期在其他冲突局势特别是塞拉利昂展开的其他建立和平、促进和解、将应对最严重罪行负责者绳之以法工作的经验。因此，我们曾请秘书长同布隆迪人民商讨这一问题。

今天我非常高兴，基加纳赫先生来到安理会证实，过渡政府已接受秘书长的建议。我们知道，布隆迪人民接受这些建议并非容易，因为秘书长提出的机制同最初在阿鲁沙提出和商定的机制不尽相同。但司法部长先生告诉我们，布隆迪政府支持这些建议，他说，这些建议满足了阿鲁沙谈判者和全体布隆迪人民的两项要求：一、查明真相；二、起诉和惩罚有罪者。

我们希望秘书长和布隆迪当局尽快就如何执行这一协定开始讨论。必须同各有关作用者协商，因为布隆迪人民对此进程有当家作主的精神，是进程成功的标志。因此，我们认为，应在过渡框架内立即开始讨论。众所周知，过渡工作现已进入最后阶段，现在的工作重点是顺利举行选举，最终在八月完成总统选举。

因此我们认为，与秘书长最终商定各项事宜将是未来政府的责任。我们相信布隆迪人民能处理好伸张正义和实现和解两者关系。

现在我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职能。

我请基加纳赫先生回答大家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基加纳赫先生（*以法语发言*）：我借此机会感谢在座各国代表对卡洛莫报告（S/2005/158）各项建议表示支持。我还感谢各位代表的支持和他们对我国当前政治事态的关注。

几乎所有发言者都表示支持卡洛莫报告提出的机制。我们也在发言中表示同意这些建议，我们认为，在联合国成员国的支持和帮助下，这些机制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大家在发言中提出了一些问题。如罗马尼亚代表问，次地区和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布行动）部队和工作人员是否能协助我们执行卡洛莫报告提出的机制？美国代表想知道，这项行动费用需多少？日本代表问，建立机制需要多长时间，考虑到其中所涉司法程序，特别是必须由我国选举后产生的议会通过必要的法律。其他代表还提出了如何使布隆迪人民对卡洛莫报告提出的解决办法有自主精神的重要问题，因为他们认为，只有得到布隆迪人民的支持，并且使布隆迪人民相信，报告提出的路线是有益和英明的，这些办法才能行之有效。

我认为，坦桑尼亚、乌干达和卢旺达这些大湖区国家与南非一道，都在布隆迪和平进程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阿鲁沙和平与和解协定》过去四年来，一直是布隆迪境内行使权力政策的法律和政治基础。布隆迪政治伙伴之所以采纳这一协定，是由于坦桑尼亚前总统朱利叶斯·尼雷尔阁下的介入和出色贡献，也由于南非前总统纳尔逊·曼德拉阁下后来的明智领导，此外大湖区区域倡议主席穆塞韦尼总统也为此提供了指导，他们都致力于促使这一进程取得成功。

今天，在布隆迪境内开展行动的联合国部队——它们对于稳定和平进程的贡献是显著的——是由来自南非、坦桑尼亚、肯尼亚，甚至乌干达的队伍组成的。因此说，该次区域所作的贡献是极端重要的。然而，我们不能忘记，如果没有各方的不懈支持，尤其是联合国提供的财政支助，那么这些部队是派不出的。

因此，我们将继续高度重视来自该次区域的支持以及联合国为布隆迪人民以及为谋求和平不断提供的支持。

设在布琼布拉的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的各个部门确实可以在建立这些不同机制，或者至少在创造有利于其有效实施的环境方面，发挥真正的作用。这尤其将意味着对能力建设的参与，因为，正如卡洛莫报告中正确强调的那样，司法机构的大多数部门在工作人员数目及其资格条件以及他们处理诸如灭绝种族、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等严重罪行的司法经验方面，存在着人力资源上的不足。因此，我们相信，我们将能够获益于联合国各种工作人员的驻留，以便立即为实施卡洛莫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奠定基础。

关于时间安排问题——这是一些发言者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我们相信，经选举产生的政府将会不遗余力地加快建立那些机制。

到 8 月底，一个新的政府将通过选举而产生；到目前为止，城镇一级的选举已经举行。我们相信，根据国家延续性原则，现政府的承诺将受到下任政府的考虑。我们非常深信这一点，这是鉴于逐步形成的多数势力在 2000 年都支持《阿鲁沙协定》，而且在 2003 年也支持 2003 年 11 月在坦桑尼亚签署全面停火协定。这使我们感到宽慰并相信，在这些问题上，将不会出现倒退。我们也希望给安理会这个保证。

关于布隆迪人民对这些机制的自主权问题，我们认为，如果布隆迪社区认为这些机制是外国干预的结果，那么所产生的解决办法将不大可能达到布隆迪人民的期望。

有关方面已考虑让布隆迪人民参与查明真相和伸张正义，这是尊重布隆迪人民的第一个迹象；这反过来又将促使他们支持这些机制。此外，最初的建议正是在布隆迪政治伙伴举行会议的阿鲁沙提出的，所提要求也是在那里确定的。我们确认，卡洛莫报告中的建议是进一步阐述当时在布隆迪政治人物举行会议的阿鲁沙提出的要求。换句话说，无需作出特别的努力便可使布隆迪人民理解，卡洛莫报告中提议的解决办法的确是解决他们通过其政治代表提出的各种问题的办法。

我们还相信，布隆迪人民对卡洛莫报告中所建议机制的控制和自主掌握，只有在政府致力于在社会不同阶层参与下就这个问题开展辩论的情况下才可能产生效力。

因此，我们将参加一场提高认识运动，以确保任何未来解决方法考虑到布隆迪社会各阶层的意见、看法和感想。

最后，卡洛莫报告中提出的机制将以民选议会通过立法的方式来纳入我国国家法律制度。我们认为，民选议会将确保人民的利益。议会将由人民授权处理最重要的问题，特别是查明真相和伸张正义这一令人烦恼的问题。立法机构参加和参与这些机制的实施工作，这将最好地表明，将通过人民代表来同人民协商。因此，我们能够向安理会保证，确保国家拥有这些机制不成问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萨克林先生回答直接向他提出的问题，并且在我们辩论之后发表他可能希望发表的任何评论。

萨克林先生（*以英语发言*）：我非常仔细地听取了安理会成员所作的支持卡洛莫报告及其各项建议的发言，我特别注意到布隆迪司法部长所作的发言，特别是他证实，布隆迪支持这些建议。这在国家当家作主问题上特别重要，正如我在发言中所说的，这对我们可能建立的任何问责机制的成功或失败至关重要。

秘书长的报告和各项建议当然只是一个开始。它们实际上是一个蓝图，显而易见的是，有相当多的论点需要进一步阐明，其中一些论点今天上午已经提到，例如包括时机问题和筹资问题。在进入该进程下一个阶段时，秘书处将提供有关这些问题的信息。这

些不是容易处理的问题，但是，我们一旦能够同布隆迪政府进行进一步讨论，就准备提供这一信息。

秘书长已经表明，他希望秘书处尽快开始执行各项建议，我们期待着很快同该国政府代表进行进一步讨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的项目的审议。

下午 4 时 55 分散会